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浙科发外专〔2020〕35号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开展 2020 年度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 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委），省级有关单位，厅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科研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浙人社发〔2018〕115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6号）精神和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度全省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条件

（一）评价条件原则上按照《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5〕69

号)、《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职改字〔1986〕第 58 号)和《实验系列破格申报晋升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试行)》(浙科人发〔1992〕250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 号)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三)学历、业绩材料等取得时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从聘书起聘时间算起,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继续教育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请在相关栏目如实填写。

(五)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工作性质、岗位发生变化,在自然科学研究岗位工作满 1 年,可从其他系列转评自然科研系列同级职称。转评满 1 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 二、在线申报

(一)通过全省统一的“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https://zcps.rlsbt.zj.gov.cn)在线填报(用户操作手册可在网站首页下载)。申报信息经单位资格审

查，并在本单位公示后提交至相应评委会，提交截止时间为 8 月 16 日，逾期系统关闭。

（二）申报人用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登录后，需先在系统上完善个人业绩档案。用人单位（法人账号初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证明）要认真审核业绩档案，确保信息无误。

（三）在业绩档案信息齐全的前提下，社保缴纳证明、论文、2001 年以后的学历学位等信息可从共享数据接口中自动提取，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2001 年之前毕业的请提供《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扫描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党校、技工院校、部队院校需上传相关扫描件。

（四）申报材料应当真实、规范、完整。申报人和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需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上传的附件材料若无法提供原件扫描件，须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一致”字样，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

### **三、事业单位人员推荐申报要求**

事业单位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申报，并在系统中提交《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单位没有空岗或有空岗但对通过评审取得资格人员不能聘任的均不得推荐，并按以下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一）公布岗位信息。单位根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

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拟聘岗位数及岗位任职条件。

（二）个人申报竞聘。按照规定程序，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和具体岗位任职条件，向本单位申报竞聘，并作竞聘履职承诺。

（三）单位考核推荐。单位要结合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竞聘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履职承诺，经集体研究，由单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将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单位聘任。单位根据聘用制度有关规定，将通过评审的人员聘用到相应岗位，及时兑现受聘人员的相关待遇，防止出现“有岗不聘”现象。

#### **四、其他要求**

（一）今后职称初定、认定、电子证书下载等业务均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中办理。个人业绩档案维护工作将作为一项日常工作，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登录系统，及时维护有关信息。

（二）按照人事管理权限，需委托省科技厅评审的，请开具委托函，省直单位由主管部门出具（自主评聘单位可由本单位出具，人事档案关系在人才市场的，由人才市场出具）。中央在浙有关单位由中央单位出具。各市的委托函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出具。

（三）申报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系列中级职称的，不

再另行发文，请参照本通知有关精神执行。各市科技局要加强与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联系，完善中级评委会的设置，及时组织召开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中级资格评审和副高级资格推荐。召开中评会确有困难，需我厅评审的，应开具评审委托函。

（四）坚守诚信底线，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对科研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如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按照《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电话：0571 - 87995980，0571-8799726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7月6日

